

和田地区国有企业资源整合升级打造平台 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地区国有企业资源整合升级打造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3月12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TDQZFCG-2024-01

项目名称: 和田地区国有企业资源整合升级打造平台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万元): 260

采购需求:

标项	标包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标项 1	和田地区国有企业资源整合升级打造平台项目(包一)	1	1550000	以和田地区国有企业资源整合升级涉及的主体公司开展2022-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拟划拨的资产梳理和资产评估等工作,并出具主体公司2022-2023年度审计报告、划拨资产评估报告;	
标项 2	和田地区国有企业资源整合升级打造平台项目(包二)	1	1050000	主要为选定的4家企业提供信用评级服务,出具信用评级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应载明信用评级结果),并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组织要求进行跟踪评级。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一）1. 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够合法提供本次采购内容的服务。

2. 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且资产评估机构经财政部门备案证明或备案公示。

（包二）1. 能合法提供与采购内容相符的服务；有能力承担本次项目服务；

2. 具备中国境内银行间或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4. 其他要求

4.1 提供需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4.2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是指2023年11月-2024年-1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4.3 提供2022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资信证明）；

4.4 提供近三个月（指2023年11月-2024年-1月）的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4.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正处于经营异常名录之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6 包一）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二）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3月11日11时00分止，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3月12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 年 3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6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特别提示：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 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 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田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方式：0903—20539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和田建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安泰广场写字楼 16-2 号

联系方式：0903-78255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铜铜



电话：0903-7825563